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b) *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2004年9月20-24日在设于日内瓦 rue de Varembe 15号的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本届会议将于2004年9月20星期一上午10时正式开幕。

2. 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或在他们因故无法出席的情况下由其各自的代表，以缔约方大会秘书长的身份主持会议，直至缔约方大会选出其主席时为止。

3. 下列人士将在会议开幕式上致开幕辞和欢迎辞：

- (a) 瑞士国务秘书兼环境、森林和景观事务局局长 Philippe Roch 先生；
- (b) 环境署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
- (c) 粮农组织兼管农业部的助理总干事 Louise fresco 女士。

* UNEP/FAO/RC/COP.1/1。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依照其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将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团主席、以及 4 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应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

5. 主席于当选后即应依照议事规则开始主持会议。

(b) 通过议程

6. 依照其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将根据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

(c) 工作安排

7. 缔约方大会或愿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及它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常设和特设附属机构并明确规定这些附属机构的具体任务。

8. 缔约方大会或愿决定本届会议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会议，同时须视具体情况作出必要调整；还决定其 9 月 23 日星期四和 9 月 24 日星期五的会议将为部长级会议。

9. 在部长级会议期间，各位希望发言的代表均可发言。为此，秘书处将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开始接受发言者报名并拟定发言者名单。在着手拟定这一名单时，将按下列排列顺序优先安排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事务部部长、内阁部长及其他人士的发言。缔约方大会或愿根据由秘书处所保持的发言者名单上的总人数对每一发言者的发言规定一个时间限制。

项目 3.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10. 缔约方大会或愿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转交给它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审议并酌情通过这些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 中的议事规则。

项目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1. 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规定，缔约方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必须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之后 24 小时送交秘书处。各代表团的组成方面出现的任何变更亦须及时送交秘书处。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事务部部长签发。若为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相关主管部门签发。那些拟以影印件或传真形式提交其全权证书的代表团应在办理与会登记事宜时提交其全权证书的正本。谨在此请各方注意，如能在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举行之前预先提交其全权证书，则将会极大地便利秘书处有充足的时间对之进行处理。

12. 在缔约方大会就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可允许所涉代表暂时出席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

13. 主席团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对出席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随后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审查结果。最后将由缔约方大会审查主席团就此事项向它提交的报告。

项目 5.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的报告

14.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就报告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FAO/RC/COP.1/3)。

15. 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并对谈判委员会及其主席表示赞赏。

项目 6.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a) 各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16. 《公约》第 5 条第 5 款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应在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予以确定。

17.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秘书处在其关于各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的说明 (UNEP/FAO/RC/COP.1/4) 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b) 审议有关把下列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事项

18. 《公约》第 8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如果确信在其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任何化学品已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则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把此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19. 邀请缔约方大会在本议程项目的分项目 (i) 下审议下列依照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 7 段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 (a) 乐杀螨；
- (b) 毒杀芬；
- (c) 二氯化乙烯；
- (d) 环氧乙烷。

20.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分别在文件 UNEP/FAO/RC/COP.1/5、6、7 和 8 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考虑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21. 邀请缔约方大会在本议程项目的分项目 (ii) 下审议下列依照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 8 段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 (a) 久效磷；
- (b) 二硝基-邻-甲酚及其各种盐类；
- (c) 含有 7%(含)以上的苯菌灵、10%(含)以上的虫螨威和 15%(含)以上的福双美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
- (d) 阳起石石棉；
- (e) 直闪石石棉；
- (f) 铁石棉；
- (g) 透闪石石棉。

22.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分别在文件 UNEP/FAO/RC/COP.1/9、10、11 和 12 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酌情考虑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23. 邀请缔约方大会在本议程项目的分项目(iii)下审议下列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 (a)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
- (b) 对硫磷；
- (c) 温石棉。

24.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分别在文件 UNEP/FAO/RC/COP.1/13、14 和 15 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酌情考虑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25. 应在此指出，虽然上述各项文件均已分发，但它们不得妨碍（或预先判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拟议针对这些化学品得出的结论。向各方分发这些文件的目的在于依照《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行事。预计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所涉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提交 6 个月送交缔约方。如果谈判委员会决定不把这些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则似需在通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为之作出相应的修正。

(c)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及关于秘书处职责的财务规定

26. 《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27. 缔约方大会或愿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转交给它的财务细则草案基础上审议并酌情通过其财务细则。这些财务细则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16。

(d)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28. 《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负责行使本公约为之规定的职责。在此方面：

“ (a)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委员会成员应由限定人数的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政府指定专家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包括确保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达成平衡；

“ (b)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

“ (c)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29.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文件 UNEP/FAO/RC/COP.1/17 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酌情设立一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同时就其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问题作出决定。

项目 7.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30. 《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中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指定特定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31.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文件 UNEP/FAO/RC/COP.1/18 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酌情通过作为附件附列其后的决定草案。

(b) 审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安排为《公约》提供秘书处问题

32. 《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并须在履行这些职责过程中遵循他们之间商定的、并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33.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文件 UNEP/FAO/RC/COP.1/19 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酌情通过作为附件附列该文件之后的决定草案。

(c) 违约问题

34. 《公约》第 17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订并通过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35.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文件 UNEP/FAO/RC/COP.1/20 中转交给它的履约机制和程序草案。

36. 缔约方大会或愿根据由秘书处依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文件 UNEP/FAO/RC/COP.1/20/Add.1 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议汇报工作事宜。

(d) 争端的解决

37. 邀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的分项目 (i) 下考虑通过一项载列仲裁程序的附件。

38.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并非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存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时，以下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将由缔约方大会尽早通过的、载于一附件中的程序进行仲裁；和

“ (b) 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9. 缔约方大会或愿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转交给它的仲裁规则草案，审议并酌情通过仲裁规则。这些仲裁规则草案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1。

40. 邀请缔约方大会在本议程项目的分项目 (ii) 下考虑通过一项列有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程序的附件。

41. 《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规定：“如果争端双方尚未根据本条第 2 款接受相同程序或任何程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 12 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把该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载有建议的报告。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其他程序应列入最迟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42. 缔约方大会或愿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转交给它的调解规则草案，审议并酌情通过调解规则。这些调解规则草案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2。

项目 8. 《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a) 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

43.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¹中要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审议从德国收到的申请、从意大利和瑞士收到的联合申请、以及所收到的其他申请，并请它们在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就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问题对这些申请进行一项比较性分析，随后把分析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44.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分别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3、UNEP/FAO/RC/COP.1/INF/5、以及 INF/6 和 INF/6/Add.1 和 2 中的相关资料。

(b)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问题

45. 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²中，全权代表会议决定，“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应于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予以确定的日期终止运作。”

46.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分别在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终止运作问题的文件 UNEP/FAO/RC/COP.1/24 和关于过渡阶段安排问题的文件 UNEP/FAO/RC/COP.1/25 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 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

(a) 对附件三的各项修正

4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10/6 号决定中，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对《公约》附件三中的以下 4 种化学品条目作出修正：2, 4, 5-涕、五氯苯酚、地乐酚和地乐酚盐及甲基对硫磷。

48.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文件 UNEP/FAO/RC/COP.1/26 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酌情对《公约》附件三中的 2, 4, 5-涕、五氯苯酚、地乐酚和地乐酚盐及甲基对硫磷诸条目作出修正。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49.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7 中的、关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方面的相关资料。

(c) 技术援助战略

50. 在其关于技术援助战略方针的第 INC-10/7 号决定中，谈判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利用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在各区域设置的机构，努力增强各区域和其他组织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相互合作，并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定一份关于在区域范围内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提案。

51.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8 中的相关资料。

(d)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5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决定把关于在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

¹ 文件 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 2。

² 文件 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 1。

(世贸组织) 之间开展合作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53.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文件 UNEP/FAO/RC/COP.1/29 中载列的相关资料, 并酌情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转交给它的、关于与世贸组织开展合作的决定草案。

项目 10.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一项预算

54.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一份列有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各项财务报告和一项预算草案的文件: UNEP/FAO/RC/COP.1/30。

55.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该文件中载列的相关资料, 并酌情通过其中所列预算。

项目 11.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56.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方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57. 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第 2 款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每届常会上确定其下届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的日期举行会议。

58.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并酌情决定其第二届会议的举行日期、会期和地点。

项目 12. 其他事项

59.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 13. 通过报告

60. 邀请缔约方大会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由报告员起草的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项目 14. 会议闭幕

61. 预计主席将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